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灞桥樱桃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灞桥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尚农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0日

签订地点：灞桥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有效期限：2025年10月-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乙方：陕西尚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灞桥樱桃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提升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围绕灞桥樱桃区域公用品牌的价值体系、符号体系、渠道体系和传播体系等方面，围绕灞桥樱桃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提升等，设计灞桥樱桃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形象体系，设计文创物品进行媒体、网络推广，设计统一包装，支持和维护授权企业使用灞桥樱桃区域公用品牌。

二、服务期限

项目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本合同总价款为贰拾玖万柒仟元整（人民币）
¥297000 元。（该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合同总价



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账户信息：

开户名：陕西尚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701101501201000021834

开户银行：陕西周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集贤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陈西洒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910101383001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邓宗强。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陈西洒。

5、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机票损失和酒店损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7、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成果交付要求

品牌 LOGO 1 个；品牌宣传语 1 个；IP 形象 1 个；宣传、文创物品 1 套；品牌标识应用系统 1 个；品牌包装 1 套；宣传视频 1 个。

八、服务地点

西安市灞桥区。

九、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



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建设，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



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五、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尚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 10 月 10 日

